

“男子地铁被冤枉偷拍”案3日开庭

该案不公开审理，当事男子希望两被告公开道歉并赔偿

记者 李静 孙雪萌

近日，“男子地铁被冤枉偷拍”案有了新进展。

10月31日，当事人何先生告诉记者，其起诉涉嫌诬陷女生“一般人格权纠纷”案将于11月3日14时在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涉事女生申请，该案将不公开审理。

据了解，6月11日晚9时许，何先生搭乘成都地铁1号线途经火车南站地铁站时，车厢内有两名女士看到他鞋子闪烁绿光，认为上面有摄像头在偷拍。何先生表示，“回过神来，才发现列车安检员已经夹住了我的胳膊。”随后，列车安全员闻声赶来，何先生被要求脱去鞋袜。何先生说，“在全车的注视下，我只能用我的左脚，把我的右脚鞋子慢慢脱下来。”之后，列车到达站点，何先生又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架着下了车。

此后，在等待警察到来的半个多小时里，何先生又被要求靠墙单脚站在乘客上、下的扶梯口。后续，双方被带到派出所接受问询与调查，直到第二天凌晨。

最终，警方调查后，证明了何先生的清白。何先生表示，在派出所，两名女士在得知他并未偷拍

后，其中一位女性给他道了歉，而另一位女性则拒绝道歉。但道歉人的态度及语气，让他感觉敷衍。最终，双方没有达成和解。

事情发生后，何先生认为此事给他的工作及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扰，6月12日下午，他将此次经历发布至网上后，受到网友的广泛关注。他希望事发现场的乘客为他提供更多证据，他将走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其间何先生经历了“无证据无法立案，未立案无法调取证据”



与何先生同车厢的网友提供的视频显示，何先生半褪鞋子，列车员就站在他身边。 图据受访者

的尴尬局面，又因管辖权异议，案件被退回补充证据。后来有同车厢乘客联系到他，愿意为他做证，提供了书面的证人证言。8月25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受理何先生与涉事女乘客的“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件。

9月初，何先生告诉媒体记者，事发时有同车厢乘客拍下了当时的视频，并提供给他。何先生很感谢热心乘客提供的视频，同时该视频也将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

9月底，经和律师沟通后，何

先生将成都地铁追加为被告，认为成都地铁涉嫌违约和侵权。

何先生认为，成都地铁工作人员当日的做法对他造成了次生伤害：“首先，列车的安全员在听完女生说辞后未容许我解释便‘架住’了我，是不是在限制我的人身自由？第二，到站台后是不是可以为我准备一个遮挡屏风、把我带进办公室或任何一个人少的地方，为什么偏偏让我站在人流量最大的地方接受审视？第三，我认为地铁公司面对此类事件应该提前做好预案，并将相关人员培训到位。”

10月17日，原告和被告双方完成了庭前证据交换并质证。何先生透露，“涉事女生一直没有联系过我，庭前会议也是对方律师去的，对方没有去。”

“我的诉求是两被告能够对我进行公开赔礼道歉，并且作出一定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何先生表示，希望法院作出公正的裁决。

这几个月，何先生关注到很多有着相同遭遇的人。何先生说：“之前在网上看到类似的造谣、网暴事情，好多最后都没有一个结果。这件事情发生后，对我的心理和工作生活都造成了很大影响。我希望能尽快有个好结果。”

■延伸阅读

理解被诬陷的冤屈，也应理解被偷拍的恐惧

在何先生事件引发的讨论中，始终有两种声音格外鲜明。

多数网友对何先生的遭遇表示同情，支持他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还有一部分人则充满隐忧，认为过多关注“诬告者”，可能会使原本就维权困难的偷拍受害者更加孤立无援。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罗翔在其个人社交平台发布的一条名为《女性故意“报复”男性？性侵犯犯罪是一种高诬

告率的犯罪吗？》的视频中说：“有不少的人认为在性侵犯犯罪中，被告人很容易被诬告……但是严肃的学术研究证明，这种担心是多余的。相反，在性侵犯犯罪中存在大量的犯罪黑数，也就是说，有相当多的性侵犯是没有进入到司法体系的。”

“部分网友的评论，把这件事上升为对女性群体的攻击，认为女性可能是在故意污蔑男性，这样的舆论导向会使真正的受害者更难维护自己的权益。一个理性

的人，不应该把一个人的个体行为加之于群体之上。”曾被“偷拍”过不止一次的何小姐表示。

曾代理过广东第一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律师丁雅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一方面，我们要理解一个男性面临诬陷的冤屈；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试着更多理解一下女性的处境，普及维权的相关知识、取证手段。其实就是双方互相理解的一个过程。”

据中青报

编辑：魏银科 美编：继红 组版：刘淼

济南市第一届“闵善杯”老年才艺大赛成功举办



金秋十月，硕果丰盈，重阳方过，10月30日“重拾梦想 乐享芳华”济南市第一届“闵善杯”老年才艺大赛颁奖典礼暨历城城发·闵善康养周年庆典在历城区养老服务大厅圆满举办。山东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张彦龙，济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任赵瑾，历城区副区长丁一，历城区民政局局长李春迎，历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邢春田，历城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李蓉芳，历城区卫健局老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郝涛，郭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段为波，历城城发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曲晓平，历城城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周松等出席仪式，历城区相关主管部门、郭店街道相关主管领导、历城城发集团及闵善康养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历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春迎作活动致辞。他讲道，近年来，区民政局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

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社民生周刊、中国人口报、社工中国等国家级媒体相继报道。

历城区委、区政府坚持每年将养老服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个重要文件，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22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228处，其中，养老机构9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18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6处、农村幸福院105处，农村幸福院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形成了区、街道、村居、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家庭养老床位和集中托养服务补贴，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对象570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现已完成4-6级失能老年人服务签约249户，建床201户，设立兜底保障、普惠等基本养老服务床位

去年9月份，高标准建成区养老服务大厅并正式启动运营，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区养老服务大厅运营一年来，秉持“孝心、爱心、耐心、热心”四心服务理念，不断创新医养结合模式，持续推进“医-康-养-护-娱-学”六位一体综合养老服务，已入住老年人

188人，并不断将养老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参与《老龄化社会照护人员包容性组织通用要求与指南》《乡村长者食堂建设和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先后获评济南市“医养健康先锋”“最受欢迎养老机构”“示范型养老机构”“济南榜样·公益惠民”等荣誉称号，接待省内外各级政府、部门、职业院校、行业组织等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100余场，打响了闵善康养服务品牌。

关爱老年群体，护航晚年幸福，让更多老年人“重拾梦想·乐享芳华”，提高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是我们不懈的工作追求。值此成立一周年之际，区养老服务大厅承办全市第一届“闵善杯”老年才艺大赛，进

一步丰富了区养老服务中心的特色和内涵，提升了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让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营造了尊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活动现场举行了济南市第一届“闵善杯”老年才艺大赛颁奖仪式及历城城发·闵善康养一周年庆典。

历城城发·闵善康养品牌发布一周年，一年为期，发展不止。闵善康养作为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城市民生服务体系中的战略性业务，融合发展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综合养老服务，打造“1+N”康养产业生态链，以“普惠养老、示范引领”为己任，面向自理、半自理、失能失智、康复需求长者，提供一站式综合康养服务，满足全维全龄长者康养需求。

历城城发·闵善康养旗下各项目/业务



闵善康养中心(历城区养老服务大厅)



彩石敬老院



历城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居家养老服务(闵善优护)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